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异性陈沭戓重

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波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波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冯波先生仍在公 司子公司惠州市全龙羽由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督查组任职。冯波先生原完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冯波先生承诺: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离任后,冯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冯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冯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 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 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吴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 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的简历详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

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件。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所处地区经济发 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 每人每年15万元(今税) 按季度发放 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吴爽先生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 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竞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即行废止,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进行了逐项审议: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上述子议案3.1-3.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

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进行了逐项审议;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

上述子议案4.1-4.7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议。

上述八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 需要,公司拟增加对电缆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 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请综合将信、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 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失效时间与原预计额度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 券目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1982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2021年3月,历任深圳市燃 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

计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 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 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郭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洁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 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 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 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 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倪洁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溃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 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增加担保额度出于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 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 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 增加对电缆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 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失效时间与原预计额度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电缆实业实际经营 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

二、增加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	Selection (total ele-	担保方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已审批提供担	截至目前担保余	本次新增担	新增额度占最近一	是否う
方	牧担床刀	比例	资产负债率	保的额度	1975	保额度	期净资产比例	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0.86%	100,000	84,975.25	60,000	28.06%	否

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年
资产总额	267,269.40	340,036.76
负债总额	135,945.10	195,096.88
净资产	131,324.30	144,939.88
	-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

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063.36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 以上扣保麵度內共同协商确定 以正式签署的扣保文件为准 上述扣保麵度可循环使用 最终实际扣 保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增加担保 额度事证的财务风险外干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木

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扣保数量及逾期扣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 97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 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4

证券代码:00288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 目 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2025年12月02日

(1)截止2025年12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11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 情请查阅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提案1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

4、提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3、5属于特别决议事

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 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 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王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547,943股,占本公司股本 总额的38.654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 803,7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3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744,

1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467%。 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主持本 次大会。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 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

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同意380,35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9%;反对757,9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弃权7.433.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553,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4.7592%;反对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弃权7. 433.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0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同意380.33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0%;反对768.0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弃权7,44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53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4.7238%;反对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0%;弃权7, 442.1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加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74,517,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89%; 反对 6,588,62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 弃权7,44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1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8936%;反对6,58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2%;弃权 7,44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7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74,514,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81%;反对 6,598,62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3%; 弃权7.435,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8878%;反对6,59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78%;弃权 7,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0,341,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80%;反对770,850股,占出

占出席木为股东会有效表出权股份首数的19150%。

3.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 弃权7.435,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38,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4,53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33%;反对6,569,478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8%; 弃权7.444.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3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73.9255%;反对6,56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5%;弃权 7,444,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05《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4.513.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79%; 反对 6.599.47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5%;弃权7.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0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8863%;反对6,59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94%;弃权 7,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74,53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38%;反对6,576,478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6%; 弃权7,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3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9291%;反对6,576,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66%;弃权

7.43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0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4.527.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5%;反对 6.587.62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4%; 弃权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2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9120%; 反对6,587,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73%; 奔权 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374,548,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69%; 反对 6,566,528 股,占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4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9513%;反对6,56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1%;弃权 7.433.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讨

3.09《关于修订〈墓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4,526,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2 %; 反对 6,588,62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 弃权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22,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9102%;反对6,58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2%;弃权

13.830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10《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4.526.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4%; 反对 6.587.62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4%; 弃权7.433,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23,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73 9111%: 反对6 587 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2573%: 蚕权 7,433,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室的表决结果:通过 3.11《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12《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2%。

同意 374,52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0%;反对 6,589,528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9%; 弃权7.433,20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2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9085%;反对6.58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08%;弃权 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380,32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4%;反对786,9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 弃权7,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433,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84.7052%;反对7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2%;弃权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830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杏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54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清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87,5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633,8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 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 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 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

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证券部 邮编:518129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登记的请在信 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惠明郑云梦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ily.com(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泥于2025年12月5日16:30详法) 不接受电话祭记 - 邮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按田街道五和大道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 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 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撤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案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万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 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 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

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And other deductiff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 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设	· 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Г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Г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Г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Г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Г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V			Г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交格内填上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适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 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事项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彤彤

特此公告。

邮砂编码:518102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4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

联系由话,0755-29977586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深圳诺普信

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 选举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白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时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人员数量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本次选举完成后,王时豪先生由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时豪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

附件, 干时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 长,兼任广东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诺臻丰科技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 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益农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576,709股,其中限制性股票485,000股。持有云南

华诺永利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持有广东田园乡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71%的股 王时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 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 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